**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制定依据 1

第二条 名称和组织 1

第三条 受理范围 1

第四条 本规则的适用 2

第五条 仲裁员名册 2

第六条 放弃异议权 2

**第二章 仲裁协议 3**

第七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3

第八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3

第九条 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3

第十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4

**第三章 仲裁申请、答辩与反请求 4**

第十一条 申请仲裁 4

第十二条 受理 5

第十三条 发送仲裁通知 5

第十四条 答辩 5

第十五条 反请求 6

第十六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6

第十七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 7

第十八条 财产保全 7

第十九条 证据保全 7

第二十条 代理人 7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8**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的人数 8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的确定 8

第二十三条 组庭通知 8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8

第二十五条 仲裁员回避 9

第二十六条 仲裁员更换 10

**第五章 证据 11**

第二十七条 证据提交 11

第二十八条 证据交换 11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 12

第三十条 证据补充 12

第三十一条 鉴定 12

第三十二条 勘验和调查 13

第三十三条 证人作证 13

第三十四条 质证 13

**第六章 审 理 14**

第三十五条 审理方式 14

第三十六条 保密义务 14

第三十七条 仲裁地 15

第三十八条 开庭地点 15

第三十九条 合并审理 15

第四十条 开庭通知 15

第四十一条 核对身份 16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缺席 16

第四十三条 庭审调查 16

第四十四条 辩论 16

第四十五条 最后陈述意见 17

第四十六条 庭审记录 17

第四十七条 撤回仲裁申请 17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调解 17

第四十九条 仲裁程序中止 18

**第七章 裁 决 18**

第五十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18

第五十一条 裁决作出期限 18

第五十二条 仲裁裁决 19

第五十三条 裁决确定费用承担 19

第五十四条 裁决补正、补充 20

第五十五条 裁决的履行 20

**第八章 简易程序 20**

第五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20

第五十七条 仲裁庭组成 21

第五十八条 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 21

第五十九条 开庭通知 21

第六十条 简易程序终结 22

第六十一条 裁决作出期限 22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22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22**

第六十三条 本章适用 22

第六十四条 仲裁庭组成 23

第六十五条 答辩及反请求 23

第六十六条 开庭通知 23

第六十七条 仲裁庭调解 24

第六十八条 裁决作出期限 24

第六十九条 法律适用 24

第七十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24

**第十章　附则 24**

第七十一条 期限的计算 25

第七十二条 送达 25

第七十三条 语言 27

第七十四条 专门规则的制定 27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 27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27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的施行 27

**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本会为保证公正、及时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名称和组织

（一）清远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系依法成立的，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机构。

（二）本会可在清远以外地区设立办事机构，本会的办事机构为本

会的组成部分。

1. 清远仲裁委员会主任（以下称“主任”）履行《仲裁法》赋予的职责；副主任、秘书长受主任的委托履行主任的职责。

（四）清远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负责本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指派工作人员担任仲裁庭的秘书，负责案件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受理范围

（一）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会申请仲裁。

（二）下列纠纷不能向本会申请仲裁：

1、劳动争议；

2、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3、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4、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三）经仲裁庭审理后确认案件属于前款内容的，依法予以驳回。

第四条 本规则的适用

（一）本规则统一适用于本会所受理的仲裁案件。

（二）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的，适用本规则。当事人就仲裁程序事项或者仲裁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者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除外。

 （三）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

第五条 仲裁员名册

（一）本会根据仲裁法规定的条件从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士中聘任仲裁员，设立仲裁员名册。

（二）本会根据需要按专业设定仲裁员名册，按专业设定的仲裁员名册仅用于说明仲裁员的专业优势，当事人选定仲裁员不受按专业设定的仲裁员名册的限制。

（三）本会的仲裁员名册均适用于下属办事机构。

（四）当事人应从本会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

第六条 放弃异议权

当事人知道或者理应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七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一）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的特定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书面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

（二）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八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一）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转让、无效、失效、未生效、被撤销以及成立与否，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二）仲裁庭有权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一）当事人协议选定清远市仲裁机构的，或者清远市仲裁委员会、清远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合同签订地经济合同仲裁机构仲裁（签订地在清远）、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履行地在清远）的，或者其他不会产生歧义可以推断为选定本会的表述，均视为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由本会仲裁。

（二）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经本会告知，另一方也同意本会仲裁的，经补签仲裁协议或记录在案，均视为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由本会仲裁。

（三）仲裁协议中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可以在本会或者仲裁庭的主持下，由双方当事人在签字的笔录中对本会或者仲裁事项予以明确。

第十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一）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应当在首次开庭当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审理的，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当事人未依照前述规定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该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本会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三）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本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本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可以由本会或者由本会授权仲裁庭作出决定，仲裁庭的决定可以以中间裁决的形式作出，也可以在终局裁决中作出。

**第三章 仲裁申请、答辩与反请求**

第十一条 申请仲裁

（一）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仲裁协议；

2、写明下列内容的仲裁申请书：

（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联系方式等；

（2）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证据和证据来源并附清单，证人姓名和住所或联系方式；

4、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会制定的收费标准，预交仲裁费用。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缓交，由本会决定是否批准。当事人不预交仲裁费用，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第十二条 受理

（一）自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本会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二）仲裁申请不符合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当事人应当补正。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正。

（三）仲裁程序自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开始。

第十三条 发送仲裁通知

本会自受理案件之日起10日内，将受理通知书、本规则和仲裁仲裁员名册发送申请人；将答辩通知连同仲裁申请书及附件、本规则、仲裁员名册发送被申请人。

第十四条 答辩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下列文件：

1.写明下列内容的答辩书：

（1）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联系方式等；

（2）答辩要点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2．证据和证据来源并附清单，证人姓名和住所；

3．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会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10日内，将答辩书发送申请人。

（三）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第十五条 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二）反请求的提交参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自受理反请求申请之日起10日内，本会将反请求答辩通知连同反请求申请书及其附件发送申请人。

（四）申请人按照本章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答辩书。

（五）仲裁庭应合并审理同一纠纷的请求和反请求。

（六）本规则对反请求的其他事项未作出规定的，参照本规则关于仲裁请求的相关事项办理。

第十六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

第十七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

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应当一式五份。如果当事人人数超过两人，增加相应份数；如果仲裁庭组成人数为一人，减少两份。

第十八条 财产保全

（一）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二）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本会将其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证据保全

（一）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

（二）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本会将其申请提交被申请提交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 代理人

（一）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会提交载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二）当事人、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到2名仲裁代理人进行仲裁。当事人认为必要，经仲裁庭同意，可以适当增加代理人的人数。

（三）代理人人数超过2名的，应当向仲裁庭确定1名代理人作为主要发言人。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的人数

（一）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的确定

（一）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当事人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

（二）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三）当事人一方为二人以上，应当共同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四）当事人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没有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或选定不一致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第二十三条 组庭通知

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本会将组庭情况通知当事人。秘书在组庭后应当及时将案卷移交给仲裁庭。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一）仲裁员任职后，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声明书由秘书转交各方当事人。

（二）仲裁员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的，应当开庭笔录中披露。

(三)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员书面披露之日起5日内就是否申请回避提出书面意见。

（四）当事人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仲裁员回避的，适用本章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款的规定。

（五）当事人在上述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再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仲裁员回避

（一）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二）当事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

相应证据。

（三）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但本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秘书应当及时将回避申请转送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

员。

（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另一方当事人表示同意、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但上述任何情形均不意味着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六）除上述第(五)款规定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主任决定，本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本会仲裁委员会决定主任的回避，主任或本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

（七）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聘请的代理人与仲裁员形成本章规定的应予回避情形的，视为该当事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另一方当事人就此申清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二十六条 仲裁员更换

（一）仲裁员因死亡或者健康原因不能从事仲裁工作；或者因出差、出国、健康等原因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或者主动退出案件审理，或者主任决定其回避，或者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审理的，应当更换。

（二）本会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时，也可以主动更换。

（三）本会根据第（二）款作出决定前应当给予双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

（四）被更换的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重新选定；由主任指定的，主任另行指定，并将重新指定仲裁员的通知在5日内发送当事人；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 是否必要, 由仲裁庭决定; 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五章 证据**

第二十七条 证据提交

（一）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举证。逾期提交的，仲裁庭有权拒绝接受。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是否延长，由仲裁庭决定。

（三）当事人提出反请求的举证期限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者虽提交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五）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应当分类编订、标明页码、写明证明内容、提交的日期并盖章签名。

（六）当事人提交的外文书证，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或者其他语言的译本。

第二十八条 证据交换

（一）本会对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文书、证据实行交换，将仲裁文书、证据送达对方当事人。

（二）证据材料较多的案件，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于正式开庭前由首席仲裁员或者仲裁庭委托办案秘书在指定时间内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质证。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

（一）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

（二）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认为有必要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的，应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经通知不到场的不影响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

（三）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应送交给双方当事人，由当事人对证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证据补充

（一）仲裁庭根据庭审需要，可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补充证据材料。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的期限提供证据材料。

（二）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或者逾期提供证据的，由该当事人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仲裁庭应根据已有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裁决。

第三十一条 鉴定

（一）仲裁庭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委托的鉴定部门鉴定。

（二）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向鉴定人提供或者出示鉴定所需的任何有关资料、文件或者财产、货物，以供鉴定人审阅、检验或者鉴定，当事人应当提供或者出示。

（三）仲裁庭应将鉴定报告副本送交当事人。当事人可对鉴定报告发表意见。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经仲裁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鉴定人提问，鉴定人应就报告作出解释。

（四）当事人要求重新鉴定的，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第三十二条 勘验和调查

（一）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物证和现场进行勘验的，可以组织进行勘验。仲裁庭组织勘验，应及时通知当事人。经通知，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未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二）仲裁庭应当对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员、当事人和被邀请参加的人签名。

（三）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认为需要调查的，可以由仲裁庭或者仲裁庭委托办案秘书组织调查，调查须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制作笔录。

（四）仲裁庭应将勘验或者调查笔录送交给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对勘验或者调查笔录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证人作证

证人出庭作证的，仲裁庭及双方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发问，证人应如实作出回答。根据案件情况，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证人出庭质证。

第三十四条 质证

（一）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前已经交换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

（二）庭前质证过的证据，经仲裁庭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经出示，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三）对于当事人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收但不再开庭审理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四）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定，经仲裁庭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五）当事人在仲裁申请书、答辩书、陈述以及其他书面意见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证据，仲裁庭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六）有证据证明持有证据的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证据，如果该证据有利于对方当事人的主张，不利于证据持有人，仲裁庭可以结合其他证据推定该主张成立。

**第六章 审 理**

第三十五条 审理方式

（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

（二）当事人约定不开庭，或者仲裁庭认为不必要开庭审理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进行书面审理 ，仲裁庭应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有关证据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三）无论采取何种审理方式，仲裁庭均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的合理机会。

第三十六条 保密义务

（一）仲裁不公开审理。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仲裁员、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指定的鉴定人、本会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进行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仲裁地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所在地为仲裁地。

（二）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三十八条 开庭地点

(一)本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本会开庭审理如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经本会主任同意，也可在其他地方开庭审理。

(二)由本会办事机构受理的案件应当在该办事机构所在地开庭审理，如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经主任同意，也可以在其他地方开庭审理。

(三)当事人对开庭地点另有约定，并经本会批准的，可从其约定，当事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合并审理

（一）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案件，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并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二）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案件，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条 开庭通知

1.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7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在开庭5日前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第一次开庭审理以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7日期限限制。

第四十一条 核对身份

（一）开庭审理时，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查明当事人、代理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是否到庭并核对其身份。

（二）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出庭人员身份有异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庭出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缺席

（一）申请人经书面通知,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但不影响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缺席审理。

（二）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视为撤回反请求。

第四十三条 庭审调查

庭审调查包括以下方面：

1、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的答辩；

2、当事人出示自己的证据，由另一方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与合法性进行质证；

3、仲裁庭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了解案情；

4、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庭主持下可以相互发问。

第四十四条 辩论

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四十五条 最后陈述意见

仲裁庭在审理终结前，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可以在开庭时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四十六条 庭审记录

（一）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但调解情况除外。

（二）仲裁庭可以对庭审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

（三）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已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 有权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正时, 应当记录该申请。

（四）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七条 撤回仲裁申请

（一）申请仲裁后, 申请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其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裁决书。

（二）组庭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撤销案件的决定由本会作出；组庭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撤销案件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

（三）组庭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本会退回预收的案件受理费，但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取部分案件处理费；组庭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本会根据实际情况收取部分或者全部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调解

（一）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

（二）调解达成协议的, 当事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三）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 加盖本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仲裁程序中止

（一）双方当事人共同要求或者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中止审理的，可以中止仲裁程序。

 （二）中止仲裁程序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第七章 裁 决**

第五十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一）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如未能形成多数意见，则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二）经当事人同意或者其他仲裁员授权，首席仲裁员也可以就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第五十一条 裁决作出期限

（一）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提请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二条 仲裁裁决

（一）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 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二）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和裁决日期、仲裁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及按照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作出裁决的，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

（三）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 也可以不签名；不签名的仲裁员应当出具个人意见。本会将其个人意见随裁决书送达当事人，但该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不签名的仲裁员不出具个人意见的，无正当理由视为拒签。

（四）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加盖本会印章。

（五）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六）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经仲裁庭同意时，可以在最终裁决作出前,就案件争议问题作出中间裁决或者部分裁决。当事人不履行中间裁决或者部分裁决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

第五十三条 裁决确定费用承担

(一)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双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二)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承担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比例。

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合理费用不超过胜诉方胜诉金额的10%。

第五十四条 裁决补正、补充

（一）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意见部分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已经作出判断但在裁决主文遗漏的, 仲裁庭应当补正。裁决书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遗漏的, 仲裁庭应当作出补充裁决。

（二）当事人发现裁决书中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 书面请求仲裁庭补正或者作出补充裁决。

（三）仲裁庭作出的补正或者补充裁决, 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五条 裁决的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的法律规定，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或者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向国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八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60万元（指人民币，下同）的，适用简易程序。

（二）争议金额超过60万元，双方当事人约定或者同意的，也可适用简易程序，仲裁费用予以减收。

（三）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60万元，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承担由此增加的仲裁费用。

（四）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本会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权益的大小以及其他有关因素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第五十七条 仲裁庭组成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

（二）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0日内在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选择独任仲裁员时，可以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 双方当事人逾期未能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主任应当立即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五十八条 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7日（国际商事案件3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反请求，也应当在此期限内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五十九条 开庭通知

（一）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将于开庭3日（国际商事案件10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

（二）仲裁庭决定开庭审理的，只开庭一次；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再次开庭。第一次开庭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3日（国际商事案件10日）期限限制。

第六十条 简易程序终结

（一）仲裁请求的变更或者反请求的提出导致案件争议金额超过60万元的，不影响简易程序的进行。仲裁庭认为影响的，可以向主任申请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三）新仲裁庭组成前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新仲裁庭决定；新仲裁庭组成后仲裁程序的进行，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第六十一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45日内作出裁决。国际商事案件，应当自组庭之日起120日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提请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章适用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国际商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案件，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三）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国际因素有争议的，由仲裁庭决定。

第六十四条 仲裁庭组成

（一）当事人可以从本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可以在仲裁员名册外选仲裁员。

（二）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的，应当向本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具体联系方式。经本会确认后可以担任仲裁员。除非本会决定将其列入仲裁员名册，否则其任期至案件审理终结时止。

（三）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20日内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分别选定或者委托主任为其指定一名仲裁员、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选定或者委托指定仲裁员的，由主任指定。

（四）经当事人同意增加的外籍仲裁员的报酬，当事人应当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未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主任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代为指定仲裁员。

第六十五条 答辩及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明文件。

（二）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六十六条 开庭通知

（一）仲裁庭在开庭20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可以在开庭10日前书面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第一次开庭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20日期限限制。

第六十七条 仲裁庭调解

（一）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进行调解。

（二）因调解不成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如果双方当事人以避免裁决结果可能受到调解影响为由请求更换仲裁员的，主任可以批准。双方当事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六十八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提请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九条 法律适用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系指实体法，而非法律冲突法。

（二）当事人未选择的，仲裁庭应当适用与争议事项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三）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当根据有效的合同条款并考虑有关国际商事惯例作出裁决。

第七十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符合本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案件，第八章简易程序作出特别规定的，适用第八章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期限的计算

（一）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者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当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

（二）如果期限开始之次日为送达地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内的公共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三）期限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是否准许，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第七十二条 送达

（一）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另有要求外，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代理人或者以邮寄、传真、电报、委托、留置、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送达当事人、代理人。

（二）如本会或者对方当事人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者通信地址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送达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三）直接送达仲裁文书的，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由其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仲裁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投递至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营业地点、住所、户籍所在地或者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以查询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邮寄的仲裁文书的，从文书退回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六）以传真、电传和电报方式送达的，应按受送达人提供的收件地址或号码发送，以向受送达人发送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如受送达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受送达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八）留置送达的，以送达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视为送达，以签名或者盖章日期为送达日期。

（九）本条第（八）款中的见证人是指有关基层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的代表或者公证人员。

（十）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用本条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适用公告送达。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不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及受送达人是法人的案件。仲裁文书在第一次邮寄受送达人成功的，在之后的程序中邮寄同一地址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的，不适用公告送达；本会再次邮寄同一地址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语言

（一）本会以中文为正式语言。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可以由本会提供译员，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译员。当事人承担翻译费用。

第七十四条 专门规则的制定

本会根据需要可以制定专门规则，专门规则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

（一）本规则条文标题仅具有指引作用，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二）本规则由本会负责解释。

（三）除非本会另有声明，本会发布的其他文件不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本会公布的本规则的中文、英文以及其他语文文本，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产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的表述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受理的案件，适用受理时施行的仲裁规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且本会同意的，可以适用本规则。